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7,063,056.57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506,617,8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654,468.7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35%。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50,733,350 元（含税），加此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126,654,468.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 177,387,818.7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6.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7,387,818.75	101,594,750	100,2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70,769.09	161,704,514.40	45,125,976.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27,063,05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9,232,568.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400,42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9,232,568.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46.6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